#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2月15日召 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<北京首都 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核实<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监管 指南")和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 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 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 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**名单**》。

- 2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。
- 3、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: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南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) 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